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

徵才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壹、甄選清潔隊員。

貳、名額：1名。

參、資格條件：

一、性別不拘。

二、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

三、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四、本次甄選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工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試：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法停止任用。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自行迴避。

(十一) 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暨配偶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清潔隊員。

(十二) 於上班時間兼職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期限：自 **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為期7天。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請將報名資料寄至：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36 號行政室收並註明：應徵清潔隊人員（以郵戳為憑）】或上班日現場報名，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行政室（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36 號）。

四、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報名現場不

提供影印服務。)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一)。
- 2.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 3.個人履歷表一份,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4.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五、應徵者經初審合格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及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經錄取者由本所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棄權者不得提出異議。

伍、甄選方式: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人(人員由首長遴派),考核項目如下:

一、甄選小組審核:

(一)學經歷(履歷)、健康情形、儀表、言詞等項目面(口)試考核,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

(二)面試時間:**112年3月30日(四),上午9時00分。**

二、綜合考評:由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應考人工作之能力、品德、才識等作綜合考評,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

三、成績計算:滿分為一百分,及格為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陸、錄用及進用:

一、甄選人員按成績高低錄取。

二、錄取人員於**112年4月13日(四)**公告於本所網站內,另依實際出缺日期由本所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辦理到職手續,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並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1名**(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經發現與首長、主管具有三親等關係者,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照常支薪),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柒、工作內容:

清掃街道、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棄犬捕捉、資源廢棄物回收分類清運、民眾陳情案件稽查、廣告物拆除、大型家具清運、E-colife 清淨家園資料建置、各項村里巡檢及評比業務執行、內勤文書業務協辦,其他相關環保衛生工作及各項臨時交辦業務。